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21 家单位，参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业务板块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 集装箱制造 投资及服务业务
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寰宇海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制造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装箱租赁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新远海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航运租赁
远海私募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服务业务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1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59%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国际制裁、境外风险、研究与开发管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租赁管理、经营租赁管理、船舶管理、集装箱管理、集装箱贸易、投资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等。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管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融资租赁管理、经营租赁管理及境外管控等。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不低于等值 5000 万元人民币	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且不低于等值 3000 万元人民币	不属于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 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 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企业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企业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企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2、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参考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参考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参考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企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比如“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3、重要核心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4、以往年度发现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6、舞弊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生产经营及声誉带来重大影响； 7、因自身内部控制原因，企业的声誉及形象遭受重大负面影响； 8、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9、发生重大违规事件； 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缺陷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 2、舞弊事件的发生对企业生产经营及声誉带来重要影响； 3、因自身原因，企业声誉及形象遭受一定负面影响；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发生重要违规事件； 6、以往年度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及其他可能造成重要缺陷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经发现确认后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发现的一般缺陷的整改工作已于本年度按照整改计划完成。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应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态势及风险水平相匹配，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动态调整、持续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监督评价，不断提升治理效能，筑牢风险防控防线，切实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与高质量发展，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铭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